

# 关于对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1 号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创双子）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拟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停牌的公告》，称“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饱和度较高，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效率低，导致审计机构整体审计进度延缓，审计机构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公司财务人员安排、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等，说明频繁更换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安排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

(2) 说明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年审会计师的进场审计时间等关键性时间节点，说明是否为审计机构预留了充足的审计时间。

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同创双子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

##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89,867.68 元，同比增长 122.17%，其中硬件销售收入 28,889,161.91 元，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1,549.53%，你公司解释称主要原因是与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签订服务

器销售订单,硬件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发生营业成本 39,754,390.48 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36.67%;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4370.61%至 4,496,770.33 元,你公司称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营业外收入增大,导致净利润增加。毛利率本期 19.18%,上年同期 24.13%。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客户拓展情况、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2) 按照公司主要产品业务类别,结合产品单价、成本等,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50,001,492.88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较期初增长 656.96%,均为抵押、保证组合借款;应付账款余额 33,855,142.39 元,较期初增长 664.75%,其中 1 年以内到期应付账款余额为 33,061,983.43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6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19,538.12 元。

请你公司结合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期后应付账款支付情况、资金筹措计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导致诉讼、纠纷等情形。

#### 4、关于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200,000.00 元，你公司称本年新增的无形资产系委托外部供应商开发的 IP 服务系统微信端小程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为：“合同金额较大，合同中未体现关于此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款依据，我们无法判断合同金额是否公允”。

请你公司结合供应商遴选标准、委托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投入金额、结算审核要求及该项目当前所处阶段等，说明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15 日